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单位名称）的高科中路申江路东北角地块绿化新建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高科中路申江路东北角地块绿化新建工程，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上海松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78人，营业收入为15648.720688万元，资产总额为23581.67418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12月 30日

#### 备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请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上述声明函。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